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417

【裁判日期】1000526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訴訟救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四一七號

抗 告 人 上暘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雪英

抗 告 人 陳瑞金

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歐宇倫律師

林煜翔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許登翔等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聲字第八一 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 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、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 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 台北地院)九十九年度重訴字第一五五號判決提起上訴,並向原 法院聲請訴訟救助,無非以:抗告人上暘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上暘公司)營收困頓,淨值總額爲新台幣(下同)負二千 八百十六萬八千二百三十七元,而抗告人陳瑞金目前失業,名下 除就上暘公司之原始出資外並無任何財產紀錄,抗告人陳雪英收 入狀況亦不佳,爰聲請訴訟救助云云,爲其論據。雖提出上暘公 司財報及陳瑞金九十七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,惟上開證據僅能 釋明上暘公司目前缺乏資金,而陳瑞金無工作收入。且陳瑞金於 九十八年度有一筆租賃收入六萬元,而陳雪英於九十八年度亦有 二筆投資所得合計二萬二千一百九十元,此有陳瑞金、陳雪英九 十八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證(見原法院卷第 十一至十万頁)。抗告人雖以陳瑞金之相賃所得僅勉得溫飽、陳 雪英二萬餘元投資,因遭查封並經執行,已無從實行處分權云云 ,固提出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爲證,亦無從釋明抗告人確窘於 生活,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,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至另案是 否准許抗告人訴訟救助,本件並不受拘束。原法院因認其聲請爲 無理由,裁定予以駁回,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 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六 月 八 日 -